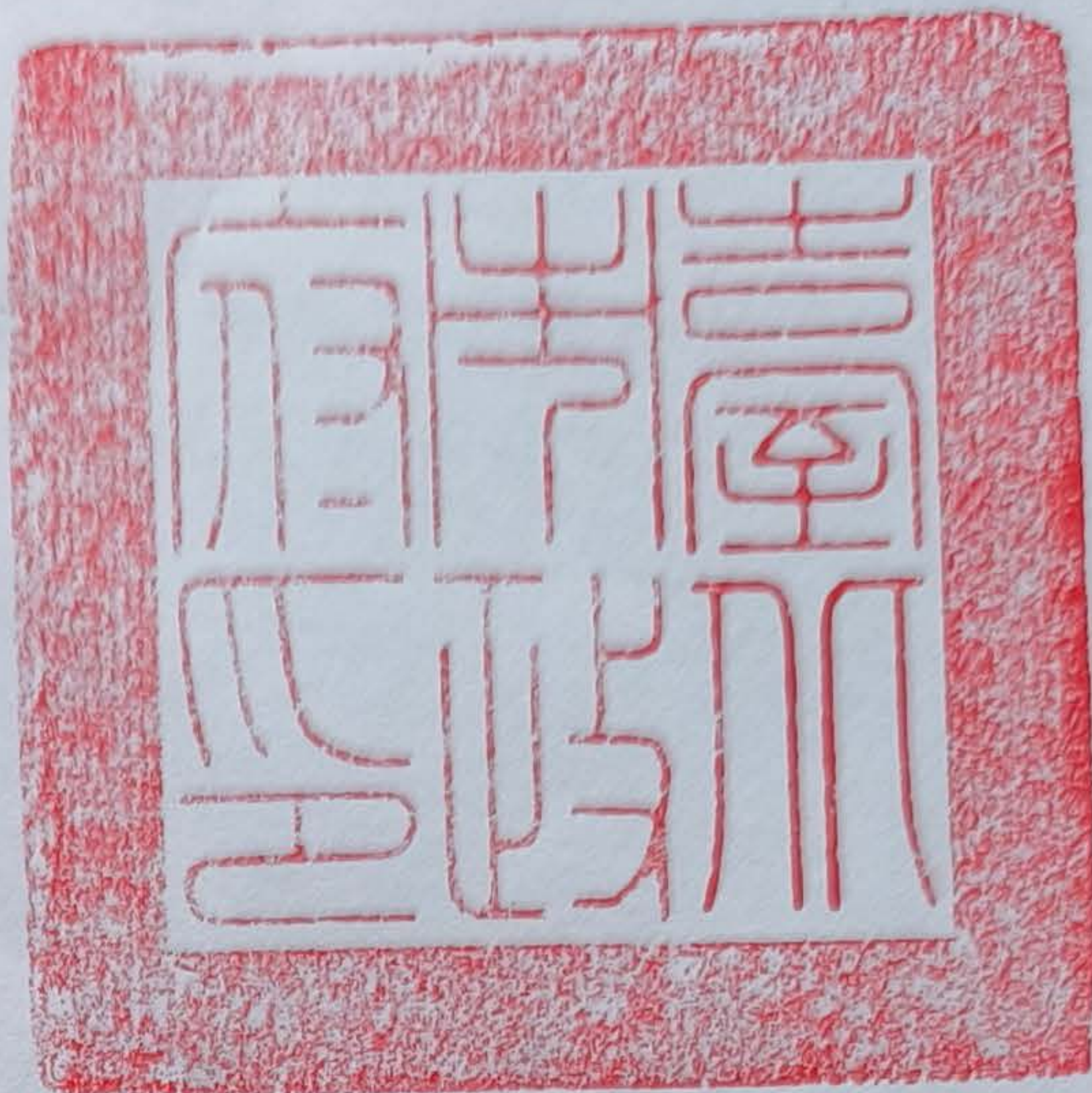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4310957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饒惠珍君於本市內湖區金龍路165號1樓之「臺北市私立贊教室文理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應依限改善。

依據：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及本府教育局114年10月28日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查察紀錄表辦理。
- 二、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略以：「第23條第1項第12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76條或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公告事項：饒惠珍君經本府教育局查獲於本市內湖區金龍路165號1樓之「臺北市私立覺教室文理短期補習班」招收國小學生，違法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